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1) 復牌情況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第 17.26A 條及第 18.4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情況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設有餐廳分店之三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及（2）十五家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營運，設有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按一般及慣常程序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監察市況變化，並積極發掘新商機，務求收入來源多元化，改善營運現金流及提升股東價值。

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復牌規定。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的復牌情況概述如下：

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已被延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結算審計費用磋商結算方案，及因此本公司並未就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磋商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二零二四年年度審計」）的委聘條款。

與此同時，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法定審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法定審計」）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委任新的新加坡核數師為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四年年度法定審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新任新加坡核數師的要求，從新加坡附屬公司收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進行審計規劃程序。新任新加坡核數師在收到前任新加坡核數師就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上年度法定審計所發出的專業核證後，將於新加坡開始審計現場工作。

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審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而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預期將於其後不久刊發。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二零二四年年度審計的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審計進度的公告。

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隨著本集團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審計工作的進展，本公司現正編製復牌建議，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復牌規定，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之規定每季刊發有關進展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許麒麟先生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ogoholdings.com/>。